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79號

聲 請 人 江○○

代 理 人 田俊賢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江○○

關 係 人 江○○

江○○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江○○（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江○○（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江○○（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的姊姊，相對人患有腦中風、基底動脈狹窄及閉塞併顱內動脈取栓手術術後、雙側小腦、橋腦、左側枕頁及右側丘腦梗塞等疾病，嗣後並無其他親屬可長時間協助相對人日常生活起居，相對人現居住於新竹縣富林護理之家，且因嚴重腦中風之情形，致精神障礙且心智缺陷，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聲請准為監護宣

01 告，因兩造之父母江○○、江○○○均已去世多年，且大哥  
02 江○○已離世，相對人無結婚、無子女，為保護相對人之權  
03 益，故建議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另指定關係人江○○為會  
04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聲請人並已於113年4月11日向臺灣桃  
05 園地方法院撤回該法院113年度監宣字第289號聲請監護宣告  
06 事件等語，且提出戶籍謄本、聯新醫院診斷證明書、親屬會  
07 議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桃園地院113年度監宣字第289號民  
08 事撤回狀等件為憑。

09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10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11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12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13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14 三、查相對人並未有意定監護人，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司法院意定  
15 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明確，有該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而本  
16 件聲請人為相對人之二姊，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影本及  
17 親屬系統表附卷可憑，聲請人為有權提起本件聲請之人，堪  
18 可認定。本件聲請人依相對人之上開診斷證明書載明相對人  
19 有意識不清、生活自理能力嚴重受損之狀態暨上揭身心狀況  
20 之陳述之情，有上揭診斷證明書可稽，核屬家事事件法第16  
21 7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法院無訊問之必要，爰逕由鑑定人就應  
22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予以鑑定（司法院民國10  
23 8年5月3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80012322號函參照）。又本  
24 院委由鑑定人即林正修診所之林正修精神科醫師於113年8月  
25 12日在富林護理之家就相對人之現況為鑑定，並提出精神鑑  
26 定報告書略以：相對人為腦中風接受動脈內血栓移除手術治  
27 療術後，造成器質性腦病變。相對人於鑑定中，意識不清  
28 楚，對於鑑定人員的問題，沒有語言回答，語言及認知功能  
29 明顯退化。綜合相對人的精神狀態，日常生活功能，家庭事  
30 務及財務處理能力，研判相對人目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器  
31 質性腦病變），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建議為監

01 護之宣告等語，此有林正修診所113年8月16日家鑑第113119  
02 號函暨檢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足憑，並有聲請人所提相  
03 對人之上揭診斷證明書可稽。綜上，堪認相對人因上開疾症  
04 之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  
05 表示之效果至明。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  
06 告之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  
08 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09 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  
10 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  
11 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相對人之父母江  
12 ○○、江○○○均已歿，相對人本身未婚、無子女，兄弟姐  
13 妹方面共5人：相對人為三男，大哥即長男江○○已歿，聲  
14 請人（次女），關係人江○○（長女）、江○○（次男），  
15 聲請人代理人並稱：因相對人留有新臺幣300多萬元的存  
16 款，要處分以支應相對人的養護、照顧之用，所以才提出本  
17 件聲請等語，以及聲請人願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江○  
18 願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關係人江○○亦為同  
19 意之意各情，業據聲請人及其代理人，以及關係人江○○、  
20 江○○等人於本院訊問時陳述明確（見本院113年10月4日訊  
21 問筆錄），並有親屬會議同意書可稽。本院審酌上情，認由  
22 聲請人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江○○任相對人之會同開  
23 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  
24 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江○○為相對人之會同開  
25 具財產清冊之人，以維護相對人之利益。又依民法第1113條  
26 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  
27 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8 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  
29 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  
30 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3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5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7 書記官 陳秀子